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如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秋桃

代　理　人　侯蓓蓁

上列當事人間回饋金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8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向相對人臺北分會（下稱臺北分會）申請附表所示法律扶助，經臺北分會於附表所示審查日期為附表所示之審查決定。而附表編號1所示法律扶助事件（下稱系爭扶助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22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26號判決確定，抗告人因法律扶助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932,672元，經相對人審查結果，於民國114年7月2日作成抗告人應分擔律師酬金5萬元作為回饋金之審查決定（下稱系爭審查決定），抗告人對系爭審查決定申請覆議亦經駁回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就5萬元及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就系爭扶助事件，僅准予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審之法律扶助，未准予附表編號2所示第二審之法律扶助，則抗告人獲得二審勝訴確定判決，即與相對人無

涉，相對人得否請求回饋金，容有疑義。又抗告人實際受償金額僅447,573，未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4條第1項之標準，抗告人亦已將該金額償還債權人，且抗告人及母親、兄長均患有精神障礙，無力繳納回饋金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「強制執行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：六、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」’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左列規定，提出證明文件：六、依第4條第1項第6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」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、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次按，「受扶助人應依分會書面通知之期限及額度，給付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」、「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之給付，有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計之虞者，分會得減免之；其減免認定之標準，由基金會定之」，法律扶助法第3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受扶助人不依法律扶助法第20條第4項、第21條第3項或第33條第1項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，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，基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；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，免徵執行費；前項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，由基金會定之，法律扶助法第35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是以，受扶助人就分會審查委員會所為之實體決定如有爭執，立法者已明定受扶助人應循申請覆議之特殊救濟程序，且對於覆議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（參法律扶助法第36條第1、4項）。而就受扶助人未提出覆議或經覆議駁回之終局決定，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分會除依自行訂定之標準，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受扶助人強制執行，足見法律扶助法第35條第1項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所定「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」。再對照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、法律扶助法第35條第1項所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聲請法院裁定強

制執行之程序，堪信法律扶助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核屬非訟事件，就該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均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是否許可強制執行。易言之，法院僅得審查基金會或分會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包含催告通知書、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參法律扶助法第35條立法理由三）、送達證書、覆議審查決定通知書等，不得審查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審查委員會及覆議之實體決定。

五、查，抗告人向相對人申請附表所示法律扶助，經相對人於附表所示審查日期為附表所示審查決定，並給付附表編號1、3所示律師酬金，嗣臺北分會於114年6月17日函知抗告人應繳納回饋金，並於同年7月2日作成系爭審查決定，抗告人於翌日申請覆議，經相對人於同年月24日駁回覆議等情，業據抗告人提出附表編號1、3所示審查決定通知書、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（全部扶助）、結案審查表（同意結案）、預付酬金領款單、結案酬金領款單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22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26號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系爭審查決定、覆議審查表、回饋金覆議審查決定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投遞記要、回饋金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投遞記要、回饋金審前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投遞記要、回饋金覆議申請書、法律扶助申請書、補正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投遞記要、審查決定通知書（不予扶助）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1至36頁、本院卷第121至123、125、133至136頁），形式上觀之相對人所提證明文件，可認受扶助人確未依法律扶助法第33條第1項返還酬金，且提出覆議經相對人駁回，則原審就回饋金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其獲得二審勝訴確定判決與相對人無涉，其實際受償金額未達50萬元，且已將受償金額償還債權人，無力繳納回饋金云云，均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志洋

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于涵

附表：

編號	申請法律扶助		審查日期（民國）	審查決定	律師酬金（新臺幣）
	申請扶助內容	扶助事項、種類			
1	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（申請編號：0000000-A-014）	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（訴訟代理及辯護）	111年6月6日	准予全部扶助	3萬元
2	（申請編號：0000000-A-010）	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	112年6月8日	不予扶助（逾期未補正）	
3	民事強制執行（申請編號：0000000-A-012）	強制執行程序（訴訟代理及辯論）	113年3月6日	准予全部扶助	2萬元